

证券代码：834584

证券简称：蒙德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2日，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德电气”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2、根据公司披露的《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约定了回购条款。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第九章”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业绩指标”：“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设置了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对锁定期前三

年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在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在解限售期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1 年业绩为基准，2024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2024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5%。”。

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营业收入 214,213,535.59 元，较 2021 年下降 19.97%，实现净利润 25,594,900.61 元，较 2021 年下降 32.02%；公司 2024 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额未达到上述解限售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6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27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满足第一和第二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共计 2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

3、回购价格

(1)关于本次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第十二章”之“五、回购和注销程序”：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5 元/股。

(2)银行同期利率

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从股权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截至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央行活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一年年利率为 0.2%，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时，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共

1267 天，从授予价格到回购价格的调整系数计算公式为： $1 +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div 365 \text{ 天} - \text{对应的现金分红}$ 。

（3）权益分派导致的价格调整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4 日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公司进行了四次现金分红。2022 年 6 月实施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35 元；2023 年 6 月实施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2024 年 6 月实施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80 元；2025 年 5 月实施 2024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90 元。根据以上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时需要扣除的对应现金分红总额为 $270,000 \times (0.335 + 0.3 + 0.28 + 0.29) = 325,350.00$ 元。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 +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div 365 \text{ 天}) - \text{对应的现金分红}$ ，即：回购价格=4.05 元/股* $(1 + 0.2\% \times 1267/365) - 325,350/270,000 = 2.8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774,900.00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颖璐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0	5%
2	关凤玲	董事	45,000	0	5%
3	邱光繁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0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5,000	0	15%
二、核心员工					
4	林逢达	核心员工	45,000	0	5%
5	叶沃林	核心员工	45,000	0	5%
6	何炎光	核心员工	45,000	0	5%
核心员工小计			135,000	0	15%
合计			270,000	0	3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72,603	55.34%	31,702,603	55.1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797,397	44.66%	25,797,397	44.87%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57,770,000	100.00%	57,5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547,460,396.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57,723,306.40 元，货币资金为 208,574,084.85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774,900.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0.17%、货币资金的 0.37%，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